

唐山市教育局

唐教后勤函〔2025〕18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指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现将《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切实将《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指引》传达到中小学校和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专题培训和学习。结合国家、省、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联系人：赵智慧

电话：2844882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基函〔2025〕2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校服 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我厅制定了《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指引》，现予印发。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反馈。



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指引

1. 征求选购意向

新学期新生开学前，学校通过《校服选用征求意见书》征求意见，原则上学校需获得 80% 以上学生家长书面同意方可启动校服采购。

2. 学校集体决议

学校要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议校服标准、款式、套数、价格区间、采购方式等有关事宜。决策过程须有详细会议记录并经参会人员签字确认，最终形成正式的校服采购工作方案。

3. 成立选用组织

成立校服选用工作组织，成员含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代表、教师及社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 80%。选用组织成员如与潜在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

规模较小的学校经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牵头”跨校联合组建的方式采购校服。联合选用组织中，各校学生及家长代表的比例应均衡合理，确保各校利益。

4. 开展专业培训

学校邀请相关方面专家，对选用组织成员就服装标准、采购

法规、校园文化、采购方式等方面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5. 确定采购方案

学校将起草的校服采购工作方案提交选用工作组织审议或由新生及家长选择确定校服款式、套数、价格区间、采购方式等有关事宜，确定最终采购方案，及时发布选购公告。对于款式等涉及学生直接观感的选项，可在选用组织审议基础上，适当组织新生及家长代表进行投票选择。

6. 选择供货企业

(1) 选用组织选择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的，按照招标相应程序进行。

(2) 选用组织选择自行确定供货企业的，要进行供货企业的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以及做好样衣展示、方案说明等有关事宜。同时要成立由新生、家长、教师等代表共同组成的校服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新生人数的 30%（1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 300 人），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学校要组织人员对供货企业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7. 公示采购结果

确定供货企业后，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将供货商信息、价

格、质量标准、售后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有效异议或所有异议相关问题已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完毕，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8. 签订采购合同

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与供货企业签订内容详实、权责明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必须清晰约定：

- （1）校服的具体款式、颜色、材质、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 （2）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支付方式。
- （3）明确的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标准。
- （4）售后服务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9. 严格校服验收

学校要督促供货企业按时交货。收货时重点查验并留存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核对成衣质量标识信息完整性及符合性，做好记录。在发放或出售前再次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两次检验（出厂前、收货后）合格方可发放或向学生出售。同时抽取不同批次、不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10. 做好校服发放

学校在发放校服时，要向学生及家长同步公示两次校服质量检验报告及售后服务细则（包括调换流程等）。校服费用原则上采取由学生家长直接向供货企业支付的方式。学校要切实履行对

供货企业售后服务的监督职责，积极协调处理校服质量、尺寸等问题，及时响应并协助学生及家长维护合法权益。

11. 规范档案管理

学校在校服采购工作全部结束后，对校服采购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优化管理，并将采购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函、会议纪要、招标文件、质检报告、采购合同、投诉处理、总结报告以及有关视频、照片等资料系统整理、分类立卷、归档保存，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完整报送指定材料。

12. 畅通投诉渠道

学校要全程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校服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做到学生、家长及公众意见反馈畅通无阻，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及时受理、认真核查、依法依规有效处置，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政策答疑三十六问

附件

河北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 政策答疑三十六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教基〔2025〕2号）要求“原则上学校需获得80%以上家长书面同意方可选用校服”，附件《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中要求“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2/3以上家长同意）”，应按照哪个执行？

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正文“原则上学校需获得80%以上家长书面同意方可选用校服”要求执行。

2. 原则上学校需获得80%以上家长书面同意方可选用校服。“家长”是指学校所有学生的家长吗？

答：“家长”是指本次采购校服范围的所有家长。

3. 原则上学校需获得80%以上家长书面同意方可选用校服，“书面同意”必须是签署纸质意见吗？

答：“书面同意”是指纸质同意函以及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接龙、其它小程序等能够证明学生家长留痕同意意见的线上、线下表达方式。

4.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社会代表”是指什么人？

答：“社会代表”指除学校、学生、家长三方之外，具备广泛代表性的其他人员。

5.《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範例》中“根據學校在校學生人數選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師、家長代表共同組成評定組，評定組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人數的30%（1000人以上的學校不少於300人），其中家長和學生代表不少於評定組總人數的80%”此處的“學校人數”是指學校所有學生嗎？

答：此處的“學校人數”是指本次採購校服範圍的學生人數。

6.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可以統一招標學生校服嗎？

答：不可以。各地教育行政部門不能作為採購主體統一採購所屬學校校服，但可以指導所轄區域內學校校服採購工作。

7.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可以圈定參加招標的企業名單嗎？

答：不可以。教育行政部門可依法組織招標並公布合規企業名單，但不得以行政權力圈定或限制競爭性名單。也不得通過設置備選庫、名錄庫或指定品牌等方式變相干預市場競爭。

8.每年秋季開學前，將校服採購納入“三重一大”事項，在與家長委員會充分溝通的基礎上，由學校領導班子集體決策。因每年秋季開學前新生還未確定，無法與家長委員會溝通，怎麼辦？

答：可通过“预决策+事后追认制”解决新生家长缺席问题，现有家委会实质参与学校前期决策，做出方案，确定新生后，及时征求新生家长意见，最终以新的选用组织意见为准。

9. 校服选用组织能否沿用？

答：不能。每年确定新生后都要成立以新生和新生家长等代表为主的校服选用组织。

10. 供货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参与校服投标？

答：供货企业通常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体要求以招标公告为准）

（1）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服装生产或销售。

（2）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

（3）提供近三年内生产或销售校服的业绩证明和用户评价（如有）。

（4）严格执行国家校服质量标准（GB/T31888、GB18401—2010、GB31701—2015 等），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

11. 校服选用组织确定供货企业后，能否与供货企业签订 3 年合同，服务后两届学生？

答：不能。本届校服选用组织只能确定本届学生校服供货企业，下一届学生校服供货企业由下一届校服选用组织确定。

12. 新生无法在开学时马上穿上校服，怎么办？

答：新生开学时无法马上穿上校服，可提前告知新生家长，首月可暂穿得体便装，待发放校服后再统一着装。

13. 什么是“双送检”制度？

答：供货企业送货前要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随货同行）；采购单位收到货物后或在学生购买前，再次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两次检验合格方可发放或向学生出售。

14. 关于“双送检”制度，是要求必须执行吗？现在是鼓励还是落实？

答：文件有关要求中虽然是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但根据最新教育部领导讲话精神以及现实工作需要，要求全面落实“双送检”制度。

15. “双送检”的检验费用由谁来承担？

答：检验费用应事先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通常由供货企业承担，或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强行向家长另行收取。

16.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是否也需要成立评定组？

答：不需要。经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同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校服采购的，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开展。

17. 对于学生少的学校，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校服供货企业，费用不菲，可否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校服供货企业？

答：确定校服供货企业的方式应由校服选用组织决定。学生人数少的学校可联合其他学校采取“多校联合、一校牵头”的方

式采购校服。

18. 多校联合采购校服的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应如何建立？

答：采取“多校联合、一校牵头”的方式采购校服的学校要以牵头学校为主，牵头学校组织成立选用组织，成员应包含相关学校的教师、学生、家长等代表。

19. 哪种情况下成立评定组进行评定？

答：学校自行组织学生、教师、家长等代表通过投票、评分等方式确定校服供货企业的要成立评定组。

20. 校服采购合同必须采用 2018 年河北省统一下发的《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装购销合同》吗？

答：不是。仅作参考，可以结合实际完善补充签订合同。

21. 《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装购销合同》注意事项中校服执行标准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中不同，以哪个文件为准？

答：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为准。

22. 采购合同可以由家长委员会和供货企业签订吗？

答：不可以。校服采购合同签订的采购主体是学校，学校不得将采购责任直接转嫁给家长。家长委员会仅作为监督方和决策参与者，无权签订合同。

23. 学校通过招标或者其他形式确定校服供货企业时，必须是每年重新确定供货企业吗？

答：是的，每年要由新生及新生家长等代表组成新的校服选用组织，由新的选用组织重新组织校服选用工作，确定供货企业。

24. 学校必须保存校服样品吗？样品要保留几套？保留多长时间？

答：是的，在校服质量有问题时，学校可提供样品进行检测。一般是每款每批次至少保存两套。保留期限一般不少于一年。

25. 个别学生家长认为必须购买校服，学校应如何解决？

答：学校应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特别是让学生及家长明确，校服购买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校服，不得以不穿校服为由禁止学生入校、实施纪律扣分或限制参加集体活动等。

26. 学生可否在超市等其他渠道购买校服？

答：可以，校服购买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生可以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购买或制作校服。

27. 学生购买校服后只能穿校服吗？

答：学校要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同时要兼顾气温影响和学生个体差异，要允许学生根据自身感受增减衣物，避免出现因只能穿校服学生冬天感冒，夏天中暑等现象。

28. 学生购买校服后还可以要求学生订购班服、年级服吗？

答：不可以增加学生家长经济负担，要求学生订购班服、年

级服。

29. 学生的校服发放不及时，学校应如何帮助学生解决？

答：在确定供货企业后，学校要督促供货企业及时组织生产，确保按时交货，发放到学生手中，并畅通更换渠道，对尺码不合适的校服及时提供更换服务。

30. 学生校服调换不顺畅，学校应如何帮助学生解决？

答：学校和供货企业应向学生和家长公开联系方式，方便学生和家长因校服质量、尺寸等问题调换校服，学校要监督供货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协助学生和家长维权。

31. 学校可以代收校服费用吗？

答：校服费用必须采取学生家长直接向供货企业支付的方式，如企业提供线上转账或现场收费方式。学校和教师一律不得代收费。

32. “家庭困难等学生”是指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吗？向家庭困难等学生能收取校服费用吗？

答：“家庭困难等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各地各校要为家庭困难等学生免费提供校服，已收费的要及时退还学生相关费用。

33. 学校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多久？

答：学校要按要求公示校服采购有关信息，《范例》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非自然日）。

34. 学校应如何管理校服采购档案？

答：学校要细化校服采购全流程档案管理，对校服采购全过程资料建档（含需求论证、招标文件、投标响应、评审记录、合同、质检报告、验收记录等），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追溯，同时按要求向上级教育管理部门报备有关材料。

35. 校服采购结束后还有什么工作？

答：学校在校服采购工作全部结束后，对校服采购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组织家长、学生开展年度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改进校服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校服质量与服务水平。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适用范围有哪些学校？

答：全省普通中学、小学及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可参照执行。

